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溫沛晴

相 對 人 詮薪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白光豪

相 對 人 廖沛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38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44號
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
帶負擔，業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
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

01 臺幣11,38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
02 連帶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
03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05 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